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 (GUANGZHOU)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济南·重庆·苏州·长沙

太原·武汉·贵阳·乌鲁木齐·郑州·石家庄·合肥·海南·青岛·南昌·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斯德哥尔摩·纽约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28 号越秀金融大厦 38 楼 邮编: 510623

电话: (+86)(20) 3879 9345 传真: (+86)(20) 3879 9345-200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关于“15 康美债”公司债券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修订)》(以下简称《债券上市规则》)的要求,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药业”)的委托,指派李彩霞、柳启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就“15 康美债”(债券代码:122354)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对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

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

(一)会议的召集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

2020年2月7日,《关于召开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向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公告;2020年2月19日,《关于召开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补充通知》(以下简称《补充通知(一)》)向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公告;2020年2月21日,《关于召开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补充通知(二)》(以下简称《补充通知(二)》)向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公告。前述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投票方式等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召集程序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上市规则》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的召开

根据《补充通知(一)》,本次会议采用非现场(网络)形式召开,并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方式为,自2020年2月23日15:00至2020年2月24日15:00,本期债券持有人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www.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需说明的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次会议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但鉴于:

1、目前全国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感染疫情的形势严峻,因本期债券持有人数量较大且地域分布分散,根据广东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作出的“实行最大限度减少公众聚集活动的管制措施,立即停止存在明显交叉感染风险的公众聚集活动”的要求,客观上无法召集现场会议。为兼顾债券持有人的生命健康和参会权利,本次会议以非现场(网络)方式召开。

2、根据《债券上市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因此,本次会议以非现场(网络)形式召开,不违反《债券上市规则》的规定。

3、根据《补充通知(一)》,召集人广发证券向本次会议提出《关于同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议案》。如后文所述,该议案业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可视为对本次会议召开方式的追认。

根据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以非现场(网络)方式召开,不会对本次会议的有效性产生实质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债券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且本次会议以非现场(网络)方式召开,不会对本次会议的有效性产生实质性影响。

二、本次会议提出新议案和取消议案的情况

(一)提出新议案的情况

1、2020年2月14日,康美药业向广发证券提出《关于向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额支付利息,面额50万(含)以内部分的本金全额兑付、面额50万以上部分的本金等比例支付的议案》的临时提案。

2、广发证券于2020年2月11日、2020年2月12日收到郑州磐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天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风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甄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15康美债”债券持有人(合计持有比例10.267%)提出的如下3项临时提案:

(1)《关于将发行人的 11.3 亿元偿债资金首先用于支付本期债券最后一年利息、再向每个证券账户不高于 20 万元的全额支付本金、最后向其他账户按持有本期债券的面额等比例支付本金的议案》;

(2)《关于增加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15 康美债”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3)《关于要求发行人或第三方为“15 康美债”的还本付息提供有效资产抵押担保的议案》。

3、广发证券就本次会议，提出了如下 2 项临时提案：

(1)《关于同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议案》;

(2)《关于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4、2020 年 2 月 19 日，《补充通知(一)》向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公告，将上述临时提案作为本次会议的新增议案，纳入本次会议审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提出新增议案，符合《债券上市规则》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取消议案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2 月 20 日，广发证券收到《关于将发行人的 11.3 亿元偿债资金首先用于支付本期债券最后一年利息、再向每个证券账户不高于 20 万元的全额支付本金、最后向其他账户按持有本期债券的面额等比例支付本金的议案》的联合提案人(郑州磐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创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红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嗣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郴州善建商务有限公司、北京风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吉林金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要求撤回 15 康美债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提案的函》，要求撤回《关于将发行人的 11.3 亿元偿债资金首先用于支付本期债券最后一年利息、再向每个证券账户不高于 20 万元的全额支付本金、最后向其他账户按持有本期债券的面额等比例支付本金的议案》。

鉴于上述申请撤回提案的联合提案人持有本期债券的比例为 1.535%，其撤

回上述议案后，导致该议案提案人持有本期债券的比例合计不足 10%，不再满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提出提案的条件。因此，2020 年 2 月 21 日，《补充通知(二)》向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公告，取消上述议案，不再将其提交本次会议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案的取消，不违反《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出席会议的人员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在有效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的债券持有人合计持有未清偿且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 20,396,600 张，占本期债券未清偿债券总数的 84.99%。

上述参与网络投票的债券持有人资格的合法性已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验证。

本所律师认为，参加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资格符合《债券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表决程序

根据《补充通知(一)》，本次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本期债券持有人可在 2020 年 2 月 23 日 15:00 至 2020 年 2 月 24 日 15:00 期间，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 www.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债券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

(二) 表决结果

1、《关于授权受托管理人采取相关法律行动的议案》

同意票 14,141,690 张, 占本期债券未清偿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58.92%;
反对票 5,886,010 张。该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债券持有人可以以自身名义采取相关法律行动的议案》

同意票 19,203,890 张, 占本期债券未清偿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80.02%;
反对票 906,690 张。该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变更“15 康美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方式和投票表决方式的议案》

同意票 19,218,290 张, 占本期债券未清偿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80.08%;
反对票 837,160 张。该议案获得通过。

4、《关于要求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等为“15 康美债”提供增信措施的议案》

同意票 20,092,230 张, 占本期债券未清偿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83.72%;
反对票 174,680 张。该议案获得通过。

5、《关于要求发行人确定定期沟通机制和联系人员的议案》

同意票 20,089,510 张, 占本期债券未清偿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83.71%;
反对票 174,680 张。该议案获得通过。

6、《关于要求发行人落实“15 康美债”债券偿债保障措施的议案》

同意票 20,088,240 张, 占本期债券未清偿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83.70%;
反对票 174,580 张。该议案获得通过。

7、《关于要求发行人制定合理偿债计划并严格落实的议案》

同意票 19,487,490 张, 占本期债券未清偿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81.20%;
反对票 771,160 张。该议案获得通过。

8、《关于要求发行人于会议决议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对第一次持有人会议通过的议案进行答复并立即执行的议案》

同意票 20,124,370 张, 占本期债券未清偿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83.85%;
反对票 166,100 张。该议案获得通过。

9、《关于向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额支付利息，面额 50 万(含)以内部分的本金全额兑付、面额 50 万以上部分的本金等比例支付的议案》

同意票 15,643,000 张，占本期债券未清偿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65.18%；反对票 4,234,350 张。该议案获得通过。

10、《关于增加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 15 康美债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同意票 20,077,230 张，占本期债券未清偿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83.66%；反对票 174,480 张。该议案获得通过。

11、《关于要求为 15 康美债提供有效资产抵押担保的议案》

同意票 20,136,230 张，占本期债券未清偿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83.90%；反对票 152,660 张。该议案获得通过。

12、《关于同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议案》

同意票 19,382,770 张，占本期债券未清偿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80.76%；反对票 832,920 张。该议案获得通过。

13、《关于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同意票 19,171,750 张，占本期债券未清偿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79.88%；反对票 871,630 张。该议案获得通过。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会议召开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债券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会议提出新增议案，符合《债券上市规则》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取消议案，不违反《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四) 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经本所盖章及本所律师和本所负责人签名，并签署日期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叁份。

(本页无正文,是本所《关于“15 康美债”公司债券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负责人: _____

程秉

程 秉

签字律师: _____

李彩霞

李彩霞

签字律师: _____

柳启乾

柳启乾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四日